

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就《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我们在审阅公司提交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、工作简历等有关资料，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，同意提名陈国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2、上述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，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未发现有违反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的情况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。

3、同意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变更，并将《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冼国明 谢宏 梁俊娇 胡晓珂

2022年6月27日